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378
19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4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使团
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1996年9月18日

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彼德罗斯·所罗门先生1996年9月12日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45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默德米卡埃尔·卡萨伊(签名)

* A/51/150。

附件

1996年9月12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1996年4月以来,也门的安全当局开始扣留送到我国驻该国首都塞纳的大使馆的外交邮袋。这些邮袋被扣留长达数日之久,可以想象是遭到检查,而我们大使馆提出的送交要求遭到视若无睹的待遇。

这显然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二和三款,其中规定:

1. “不得侵犯使团的公文往来……”
2. “不得打开或扣留外交邮袋”。

我国政府,通过适当外交渠道,已经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提醒也门当局遵守关于国际社会中国家之间的关系的公约文书。为此目的,我国驻塞纳大使馆曾经于1996年4月13日和1996年8月18日写信给也门外交部,于1996年4月18日写信给驻塞纳的外交使团主席,提醒也门当局不要从事这种不合常规和不符合外交礼节的行

为。厄立特里亚外交部于1996年4月16日和1996年8月20日另外写了两封内容相同的信,通过也门设在阿斯马拉的大使馆交给也门外交部。但是,这一切都是徒劳。我们的外交邮袋被扣留仍然是一个继续存在的问题。在此值得指出的是,对此故意行为,我国政府无意以类似行动来回报。

对也门政府的这种敌意行为和其他挑衅行动,我国政府一直都以节制和容忍作为回报。但是,耐性是有限度的。因此,我代表我国政府请你将此信作为大会文件列入档案。

彼得罗斯·所罗门(签名)
